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委托组织： 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等有关规定，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白山市行政区域内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商标、盐业、商务等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限：

（一）行政监督检查权。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白山市行政区域内行使市场监管行政监督检查权；

（二）行政处罚权。在委托执法范围内，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白山市行政区域内行使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权。



(三) 其他行政权力。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白山市行政区域内行使市场监管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机关应当监督、指导受委托组织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

(二) 委托机关应当对受委托组织在委托的范围内实施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 受委托组织应当在其管辖范围内依法行使委托的权力，不得将委托权再次委托他人行使，不得越权处罚。超越管辖和委托范围的处罚行为，将追究受委托组织相关责任。

四、委托行政执法期限

委托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附则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一份报送白山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机关：(印章)
2025年12月20日

受委托组织：(印章)
2025年12月20日

